

中華救助總會 函

地址：1009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7號2樓
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筱真、02-2393-4757

傳真：

E-Mail：cares11@cvtc.org.tw

立案字號：內政部台內社字第8914118號

捐款帳號：郵政劃撥00071464

網址：www.cares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社字第11400001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

主旨：本會「114年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」申請公告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之青少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15至22歲之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，取得證照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，本會訂定「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作業要點」，由申請人備齊資料後送社會福利機構彙整，再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二、曾獲得本會乙級技術士證獎勵金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接受社會福利機構服務之15至22歲青少年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(一)經濟弱勢：具本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。

(二)申請人接受安置中。

(三)其他接受機構服務之弱勢青少年。

四、獎勵金額及名額：

(一)僅提供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獎勵金25人，每人獎勵新台幣8,000元。

(二)每一機構推薦名額以3人為限，請機構排定優先順序，作為本會審核之參考。

(三)本會得依實際申請狀況彈性調整上述名額。

五、受理時間：114年5月5日至16日，由社福機構協助申請

(一)線上填寫申請表：<https://reurl.cc/VY8G7y>

(二)將各申請人之應備表件依推薦排序彙整後，於5月16日

請自行向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洽詢申辦，謝謝



前(以郵戳為憑)郵寄本會(100215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2樓)，俾利審查。

六、附旨揭獎勵金作業要點、申請公告、申請人資料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全台技職學校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中華救助總會

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作業要點

110 年 9 月 29 日第 14 次工作會報通過
111 年 3 月 9 日第 4 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113 年 3 月 13 日第 3 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114 年 2 月 26 日第 4 次工作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，取得乙級以上證照，以提升其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接受社會福利機構服務之 15 至 22 歲青少年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，由機構推薦及協助申請：
 - (一) 經濟弱勢：具本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。
 - (二) 申請人接受安置中。
 - (三) 其他接受機構服務之弱勢青少年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預定每年 5 月受理，依公告時間辦理。
- 四、獎勵項目、金額及名額：
 - (一) 獎勵證照及生效日期：
 1.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。
 2. 證照生效日期：自前一年度 5 月 1 日至本年度 4 月 30 日。如已檢定合格但尚未取得證照，得檢附上述期限內技能檢定合格之成績單影本佐證。
 - (二) 獎勵金額：
每人新台幣 8,000 元。
 - (三) 獎勵名額：
 1. 25 人。
 2. 曾獲得本會乙級技術士證獎勵金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 3. 每一機構推薦名額以 3 人為限，請機構排定優先順序，作為本會審核之參考。
- 五、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：
 - (一) 申請表(請機構協助填寫)。

(二) 申請人資料表(請申請人填寫、備齊)，包含：

1.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。

證照生效日期以前一年度 5 月 1 日至本年度 4 月 30 日為限，如已檢定合格但尚未取得證照，得檢附上述期限內技能檢定合格之成績單影本佐證。

2.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
3. 請依申請資格檢附以下資料：

(1) 本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。

(2) 委託安置公文影本。

4. 自傳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應備資料如有缺漏或不符，本會將通知機構於 7 日內補正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視為放棄。

(二) 本會得依申請人數及申請人家庭狀況調整名額。

(三) 審核通過之名單將通知原推薦機構，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機構名單。

七、獎勵金將直接匯入審核通過之申請人金融帳戶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會工作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救助總會

114 年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申請公告

為鼓勵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，取得乙級證照，本會提供獎勵金，以鼓勵其考取證照提升就業競爭力，請各社會福利機構協助符合資格之青少年提出申請。

項 目	說 明
申請資格	接受社會福利機構服務之 15 歲至 22 歲青少年，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 1. 經濟弱勢：具本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。 2. 申請人接受安置中。 3. 其他接受機構服務之弱勢青少年。
獎勵金額	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，每人新台幣 8,000 元。
獎勵名額	25 人
應備資料	一、申請表（請機構協助填寫）。 二、申請人資料表（請申請人填寫、備齊），包含： （一）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。 證照生效日期以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為限，如已檢定合格但尚未取得證照，得檢附上述期限內技能檢定合格之成績單影本佐證。 （二）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 （三）請依申請資格檢附以下資料： 1. 本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。 2. 委託安置公文影本。 （四）自傳。
申請方式 及 審查規定	一、每一機構推薦名額以 3 人為限，如有特殊情況，請於送件前來電說明。 二、應備資料如有缺漏或不符，本會將通知機構請於 7 日內補正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視為放棄。 三、受理時間：114 年 5 月 5 日至 16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 四、審核通過之名單將通知原推薦機構，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機構名單。 五、獎勵金將直接匯入通過核定之申請人金融帳戶。

編號：
(本會填寫)

中華救助總會

114 年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申請表

※本表請社會福利機構填寫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推薦機構				
承辦人 聯絡資訊	姓名		職 稱	
	電話		E-mail	
申請人 概況	姓 名	序號：____(申請人數1人免填)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就讀學校 (未在學免填)		科別/年級 (未在學免填)	
	求學狀況	☐ 穩定就學 ☐ 延畢 ☐ 休學 ☐ 中輟		
	學雜費 來源	☐ 家長/親屬支付 ☐ 就學貸款 ☐ 政府補助 ☐ 社福團體補助 ☐ 其他，_____		
	工讀情況	☐ 無 ☐ 有，每月約新台幣_____元		
	家庭 經濟狀況	☐ 低收入戶(第 款/類)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一般戶		
	家庭結構	☐ 新移民家庭 ☐ 隔代教養家庭 ☐ 單親家庭 ☐ 脆弱家庭 ☐ 危機家庭 ☐ 親友撫養(由_____撫養) ☐ 安置教養機構(寄養家庭) ☐ 其他：_____		
	家戶是否 領有其他 單位補助	☐ 無 ☐ 有，補助單位：_____ (含政府、民間) 每月補助金額(新台幣)：_____		
申請人是否 領有其他 獎助學金	☐ 無 ☐ 有，獎助單位 _____ 金額(新台幣) _____ 元(如不只一個單位請詳列)			

申請本獎勵金職類名稱 (僅提供以級證照獎勵金)	
推薦原因	(文字及格式不限，本欄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)
應備表件	☐ 申請人資料表 ☐ 申請人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或技能檢定合格之成績單影本 (證照生效日期以 <u>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</u> 為限) ☐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☐ 如申請人為經濟弱勢，請檢附本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☐ 如申請人接受安置中，請推薦機構檢附委託安置公文影本

註：1. 每一機構推薦名額以 3 人為限，請機構排定優先順序，作為本會審核之參考，請直接至 <https://reurl.cc/VY8G7y> 填寫。

QR code



2. 請各機構線上填寫完成後，於受理時間內將應備表件依推薦排序彙整好，寄送至 100215 中華救助總會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 工作小組收。

3. 連絡電話：02-2393-4757 林筱真處長

編號：

(本會填寫)

中華救助總會

114 年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

申請人資料表

※本表請申請人填寫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一、基本資料			
推薦機構	(請蓋機構印章)		
姓 名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	年 齡	
身分別	☐ 一般生 ☐ 原住民 ☐ 新移民子女，家長國籍_____		
	☐ 身心障礙		
就讀學校 (未在學免填)		科別/年級 (未在學免填)	
E-mail		連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二、自傳(請簡要說明個人家庭背景、學習計畫，文字及格式不限，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)			

三、檢附資料(請檢附申請乙級證照獎勵金資料，曾獲得本會乙級技術士證獎勵金者，不得再申請)

職類名稱
(114 年僅提供
乙級證照獎勵金)

申請人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或技能檢定合格之成績單影本
(乙級證照生效日期以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為限)

(正面)

(反面)

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

以下資料請附於本表後：

1. 如申請人為經濟弱勢，請檢附本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
2. 如申請人接受安置中，請推薦機構檢附委託安置公文影本

我已經詳閱並同意以下內容：

中華救助總會基於本案之需要，向您蒐集上述個人資料，作為聯繫通知之用。您可依法向本會請求查閱、更正或提供複本，及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、利用。

若您同意本會依上述聲明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請勾選：

☐ 我同意，並簽名：_____ (請申請人簽名)